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76-2015

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
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
**Water quality – Determination of 32 elements-
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optical emission spectrometry**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5-12-04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方法原理	1
5 干扰及消除	1
6 试剂和材料	2
7 仪器和设备	6
8 样品	6
9 分析步骤	7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	8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	8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9
13 废物处理	10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	11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元素测定波长及元素间干扰	12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	1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中 32 种元素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中 32 种元素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和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调中心（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）、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、国土资源部华东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、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淮安市环境监测站和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